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企合作
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9



采 购 人： 河 南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 南 英 华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报价函	36
二、报价函附录	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3
（四）信誉要求	44
（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45
六、响应承诺函	47
七、服务方案	4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九、其他资料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9

三、项目预算金额：227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内容：拟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进行租赁采购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 1 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3. 方式：供应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均可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至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现场获取。

（2）线上获取：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文件费以公对公（不接受私对公）转账方式转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项目文件费（备注可简写）。并将“银行回单、营业执照与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作为附件，“供应商名称、项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作为正文，“**公司领取**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为邮件名称，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99260656@qq.com，供应商代理机构收到以上资料并核实相关内容后发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售价：300 元（采用转账的形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注可简写，意思表达清楚即可））。

账户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号：262400295284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自主创新首购产品等。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03820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038205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03820531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270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拟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进行租赁采购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偏差	允许正偏离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XX（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	专家2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
10.2		代理服务费：①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②.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 账户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号：262400295284
10.3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响应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但不作为最终成交价格和合同签约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件 1”）。 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件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 2270000.00 元，其中：人均最高限价单价按 265 元/生/月。 付款方式：1. 采购人按照____元/生/月的标准向成交人支付费用（费用总额=学生人数×在校月数×支付标准）。其中，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通达校区房屋租赁费用，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该校校区所产生的电费（宿舍超基础电费除外）、水费、安保、保洁、维修、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生活服务费用。学生人数以采购人提供学生名单为准，在校月数以合同约定的计算结果为准。 通达校区学生宿舍产生的电费由基础电费和超基础电费所构成，基础电费由采购人承担，以宿舍为单位，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标准为 5 元/人/月的费用（已含在生活服务费中），用于宿舍内的日常照明、排气等基础电气设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超基础电费以宿舍为单位，为学生宿舍用电超基础部分，由宿舍内所有学生共同承担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收取，电价的收取标准为校内学生用电标准：0.56 元/度。 为提升基地生活、学习条件，采购人负责在教室安装空调，空调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教室空调用电按照 0.56 元/度的收费标准，以实际使用度数为准，每学年结算费用，成交人开具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采购人负责装修宿舍淋浴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学生人数以采购人提供学生名单为准，在校月数以前款约定的计算结果为准。 2. 成交人为采购人开具正规场地租赁费发票和生活服务发票。如成交人提供的场地标准低于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应根据实际交付的场地情况予以调减。调减标准由双方补充约定。 3. 成交人为采购人开具正规场地租赁费发票和生活服务发票，费用按学年支付，第二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双方核算相关费用，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一学年期满后，成交人开具正规发票并送达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全额支付费用。如成交人提供的场地标准低于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应根据实际交付的场地情况予以调减。调减标准由双方补充约定。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

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正文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4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

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1) 本项目不需要。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

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履约保证金

6.2.1 不需要。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协商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签章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内容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协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

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5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6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详细协商

3.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企合作教 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租赁协议

甲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为贯彻国家倡导的工学结合、工学交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教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教学生活设施（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所等）开展工学结合教学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租赁期限（服务期限）为：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具体时间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满整月的部分，按实际月数计算；不满整月的部分，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以15天为单位标准，大于15天的按30天计算，小于等于15天的按15天计算）。

用途：甲方用于组织学生到乙方开展工学交替教学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内，甲方在租赁校区内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所有教学活动由甲方负责安排，甲方在协议期内不得开展任何违规违法等有损乙方利益的相关活动。
2. 甲方在协议期内对租赁校区内所有场地及设施拥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乙方不同意的

情况下对承租的教学生活设施进行装修改造、改变结构，不得损坏教学、生活设施内的物品，若有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和更换；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对租赁设施进行改造，改变结构的，应当按乙方要求恢复原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协议期满，甲方将租赁校区内甲方产权所有的设备设施无偿带回或做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要求的相关处理，甲方将租赁校区内的乙方产权所有的教学生活场地及设施完整交还乙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租赁费票据后，满足一学年期满且乙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约行为或争议事项，应依照合同约定尽早足额向乙方支付租赁费，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延迟或扣减。

5. 在协议期间内，甲方应遵照乙方场地使用规范，加强学生安全及管理，并承担租赁期间在租赁校区内因甲方疏忽管理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6. 甲方负责宿舍床柜，教室桌凳、黑板、空调，窗帘等的采购与安装，以上设施以及运动场及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租赁给甲方的教学场所包含乙方的教宿楼、公共场所、生产车间、餐厅、礼堂、球场等，乙方应保证所租赁给甲方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满足甲方开展教学或学生生活需要。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活服务包含该校区的水电、安保、保洁、维修（其中下水道堵塞维修仅包含每学期甲方入住后2周内）、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方面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管理。乙方负责租赁教学生活设施的安全、消防、卫生工作，负责包括楼道、洗手间及环境卫生等在内的正常运营管理工作。每学期甲方入住2周后在使用过程中下水道堵塞，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不当或不能满足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满足开展正常教学活动需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当期租赁费时扣除该笔费用。

3. 乙方为维护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对甲方开展的教学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进行各类安全检查；发现甲方开展违规违法等有害乙方利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勒令甲

方在指定期限内搬离。

4.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根据自身工作要求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乙方的要求应以合理必要为限度，不得影响甲方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生活。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在开学前 1 周向甲方交付租赁物，不得延迟。

6. 合同履行期间，因租赁物不符合安全标准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乙方引进第三方企业，负责餐厅等设施建设。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已租赁给甲方的场所、设施（含甲方投入的设施）用于与第三方合作。

9. 协议期满，双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约行为或争议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租赁费用。

10. 乙方租赁给甲方的教学场所可供甲方作为基础办学条件的依据。

四、场地要求及费用支付

（一）场地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可容纳____名学生（具体学生人数以甲方提供学生名单为准）正常教学的教室、宿舍、食堂、洗浴、运动场等场所，乙方提供的各场所应满足甲方标准。乙方租赁给甲方的建筑名称、面积及用途详见附表一。

（二）费用支付

1. 甲方按照_____元/生/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总额=学生人数×在校月数×支付标准）。其中，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通达校区房屋租赁费用，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该校区所产生的电费（宿舍超基础电费除外）、水费、安保、保洁、维修、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生活服务费用。学生人数以甲方提供学生名单为准，在校月数以前款约定的计算结果为准。

通达校区学生宿舍产生的电费由基础电费和超基础电费所构成，基础电费由甲方承担，以宿舍为单位，甲方向乙方支付标准为 5 元/人/月的费用（已含在生活服务费中），用于宿舍内的日常照明、排气等基础电气设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超基础电费以宿舍为单位，为学生宿

舍用电超基础部分，由宿舍内所有学生共同承担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收取，电价的收取标准为校内学生用电标准：0.56 元/度。

2. 为提升基地生活、学习条件，甲方负责在教室安装空调，空调产权归甲方所有。教室空调用电按照 0.56 元/度的收费标准，以实际使用度数为准每学年结算费用，乙方开具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甲方负责装修宿舍淋浴房。

3. 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场地租赁费发票和生活服务发票，费用按学年支付，第二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核算相关费用，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一学年期满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送达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费用。如乙方提供的场地标准低于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应根据实际交付的场地情况予以调减。调减标准由双方补充约定。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足额租赁费和服务费，须按照全部费用的日万分之五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协议终止

1. 协议期满协议自动终止，或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时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协议期满若甲方不按时归还设施，乙方有权强制收回。

六、协议纠纷

1. 本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均为乙方住所地。

2. 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鉴于本合同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对此已经完全知悉，并保证协议完整履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协议文本

1.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建筑面积用途统计表

车间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导线车间 (含实训中心)	18079.20	实训
特缆车间	9870.62	实训
铝包钢车间	17437.50	实训
教宿楼 1#、2#	9853.72	教学、住宿
研发大楼	31507.81	教学
合 计	86748.85	

注：乙方公共场所，乙方和甲方共用。（如：餐厅、礼堂、球场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号文件精神，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采购人积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满足育人需求，需在焦作市附近地市租赁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83000 平方米，其中教室宿舍不少于 15200 m²，床位不少于 1000 个，衣柜、桌、凳、多媒体设备等生活教学设施齐全；可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专业开展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场地不少于 33740 m²、实训室不少于 2 间，能提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及相关专业就业岗位；48 机位的机房不少于 4 间，网络畅通能满足教学需求；能容纳 950 人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礼堂 1 间；能容纳 950 人用餐的餐厅。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配备 20 个以上停车位；物业维护（24 小时响应）、保洁；24 小时安保监控。

二、项目使用时间

本项目计划使用服务周期为 1 年，具体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所有采购内容需在规定周期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满足单位日常工作时序要求。

三、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227 万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 号文件精神，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采购人积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满足育人需求，需在焦作市附近地市租赁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83000 平方米，其中教室宿舍不少于 15200 m²，床位不少于 1000 个，衣柜、桌、凳、多媒体设备等生活教学设施齐全；可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专业开展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场地不少于 33740 m²、实训室不少于 2 间，能提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及相关专业就业岗位；48 机位的机房不少于 4 间，网络畅通能满足教学需求；能容纳 950 人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礼堂 1 间；能容纳 950 人用餐的餐厅。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配备 20 个以上停车位；物业管理（24 小时响应）、保洁；24 小时安保监控。

经广泛调研，地处焦作市附近的洛阳市下辖的偃师区（市）史家湾工业区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办学条件，该公司有两栋教宿楼 1#、2#9853.72 m²、研发大楼 31507.81 m²、床位 1200 个、建设有标准篮球场及足球场；床、衣柜、桌、凳、多媒体设备等生活教学设施齐全；可提供电线电缆制造技术专业开展实践教学、岗位实习的导线车间（含实训中心）18079.20 m²、特缆车间 9870.62 m²、铝包钢车间 17437.50 m²、实训室 2 间；有 48 机位的机房 4 间，网络畅通能满足教学需求；有容纳 1500 人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礼堂 1 间；有容纳 1000 人用餐的餐厅。该厂区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配备应急设施、设施完善（照明、通风等）；水电网络稳定，配备 200 停车位；物业管理（24 小时响应）、保洁；24 小时安保监控。厂区内管理制度健全，设施维修及时有效，场地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已在使用该场地，履约情况一切正常。继续租用该场地可以保证现有教学秩序、学生生活和周边社会环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办学场地的特殊性，为实现现有教学秩序的连续性、学生生活的稳定性和周边社会环境的稳定性，该场地为周边唯一符合条件场所，且无其他可替代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企合作教学
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9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响应承诺函

七、服务方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4.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5.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写总报价，但以协商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其中：采购人按照_____元/生/月的标准向成交人支付费用(费用总额=学生人数×在校月数×支付标准)。其中，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通达校区房屋租赁费用，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该校区所产生的电费(宿舍超基础电费除外)、水费、安保、保洁、维修、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生活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权利和义务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内容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资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 1 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资格承诺函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我单位响应贵方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校企合作教学生活场地设施租赁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写总报价，但以协商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其中：采购人按照_____元/生/月的标准向成交人支付费用(费用总额=学生人数×在校月数×支付标准)。其中，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通达校区房屋租赁费用，_____元/生/月为合同期内该校区所产生的电费(宿舍超基础电费除外)、水费、安保、保洁、维修、网络(满足教学要求的专线)等生活服务费用。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附进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